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延市政采函〔2024〕24号

陕西延安地建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我中心于2024年2月1日组织的陕西延安干部学院王家坪分院办公用房和教学用房租赁服务（二次）（项目编号：YAZCXD2023-15-1）政府采购项目，经单一来源采购，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成交价为壹佰壹拾玖万柒仟零陆拾柒元零肆分（¥1197067.04元）。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之日起十五日之内与采购单位签订经济合同。

特此通知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2月26日

合同编号：YAZCHD2024-9

陕西延安干部学院王家坪分院办公
用房和教学用房租赁服务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2月18日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YAZCHD2024-9

项目编号：YAZCXD2023-15-1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陕西延安干部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陕西延安地建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并经单一来源采购，确定乙方为陕西延安干部学院王家坪分院办公用房和教学用房租赁服务（二次）（项目编号：YAZCXD2023-15-1）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乙方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成交总金额包括租赁费（内含停车、电梯、设备维护等服务）、空调（采暖、制冷），除水费、电费根据租赁后实际发生的数量，据实核算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成交价格为壹佰壹拾玖万柒仟零陆拾柒元零肆分（¥1197067.04 元）。

二、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位于延安市宝塔区延安文化交流中心求是学堂8楼，面积 1540.27 m²，供甲方承租用于办公、办学业务。

三、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

五、验收

乙方按要求提供相应场地及服务，必须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依据：经济合同及附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所有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资金结算由甲方直接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收到甲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年租金；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供应商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甲方完全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九、房屋维护及维修

1. 乙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施设备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甲方保证遵守国家、延安市的法律法规规定。

2.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 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修复。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叁日内进行维修。

(2) 因甲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甲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按月租金的 2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装修办公场地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用，还应退还甲方相应的租金及押金。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并按月租金的 20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不退还甲方预付租金。

2.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租金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按未租租期返还租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房屋的支出和停业期间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交付使用，推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4. 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甲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或者甲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

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每日应按月租金百分之一标准支付违约金。

6. 由于甲方违约导致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发出收回房屋通知函送达甲方十日后（通知函无法送达甲方的将在乙方办公区公示栏进行十日公示），甲方自行搬离。甲方拒不搬走自己的物品，视同甲方遗弃，乙方有权委托搬家公司对甲方物品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退还甲方预付租金。

7.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房屋或房屋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一份，采购主管机构备案一份。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甲方: 陕西延安御锦庄

负责人: 王彦

住址: 延安市宝塔区宝塔山宾馆门口

联系人: 王彦

联系电话: 19929666261



乙方: 陕西延安御锦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印娜 (签字) 6106020129410

住址: 延安市宝塔区宝塔山宾馆门口

联系人: 印娜

联系电话: 1871092023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129912127610101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

